

表二：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分為3類

操作類別		是否須事先獲得民航處的許可？
標準甲1類操作	符合相關操作規定的「甲1類」小型無人機的操作[1]	毋須事先獲得許可
標準甲2類操作[2]	符合相關操作規定的「甲2類」小型無人機的操作[1]	
進階操作	小型無人機重量不超過7公斤但超出相應的「甲1類」/「甲2類」小型無人機操作規定的限制	必須事先獲得許可
	操作「乙類」/「丙類」小型無人機	
	涉及運載危險品的操作	
	任何一部分的操作位處限制飛行區（除非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內進行）	
	跨境小型無人機操作（即該次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）	

註 [1] 有關小型無人機的標準操作的規定概要，見表四。

[2] 為平衡操作需要與公眾和航空安全，民航處就指定的「甲1類」小型無人機作出豁免，讓獲豁免的「甲1類」小型無人機，亦可按「標準甲2類操作」標準操作規定（例如容許的最高飛行高度比「標準甲1類操作」所容許的最高飛行高度稍高，見表四）的要求下操作，惟獲豁免的「甲1類」小型無人機，必須遵從適用於「甲2類」小型無人機的規管要求（見表三），例如必須為小型無人機註冊及貼上標籤，而且必須配備法例指明的安全設備等。有關詳情請參考民航處網頁。